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## 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獎勵要點

107.05.29第3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 
108.03.14第3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4.30第4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9.29第6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通過  
115.03.05第1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，強化中文教學之實用與創新，提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，增進學生之文化涵養，鼓勵學生積極追求中文運用能力之成長，茲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國文教學組教師協助執行。

三、各項獎勵活動與獎勵對象

### （一）本國語文能力測驗

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修習大一國文期間，須參加上、下學期（上學期前測、下學期後測）各一次之本國語文能力測驗。兩次全校性會考成績優異名列前50名者，頒予2000元獎勵金，惟若成績相同者，則比較寫作成績，寫作成績相同者，則不以50名為限，增額錄取。

1. 前測總成績49分（含）以下，若後測總成績較前測進步達下列各標準者，頒予獎勵金如下：

1-1 後測總成績進步1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800元獎勵金。

1-2 後測總成績6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900元獎勵金。

1-3 後測總成績6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1000元獎勵金。

1-4 後測總成績7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1200元獎勵金。

2. 前測總成績50分-59分，若後測總成績較前測進步達下列各標準者，頒予獎勵金如下：

2-1 後測總成績進步1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900元獎勵金。

2-2 後測總成績6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1000元獎勵金。

2-3 後測總成績7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1200元獎勵金。

3. 前測總成績60分-69分，若後測總成績較前測進步達下列各標準者，頒予獎勵金如下：

3-1 後測總成績進步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1000元獎勵金。

3-2 後測總成績7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1200元獎勵金。

4. 前測總成績70分（含）以上，後測總成績進步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予1200元獎勵金。

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符合獎勵標準之名單，惟業已離校者不適用之，亦不遞補。

### （二）中文能力檢定

本校各學制學生，報名參加校外舉辦之中文能力檢定，通過中級或中高級

或高級檢定，其證書列於技專資料庫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分別頒予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之獎勵金。

### (三) 徵文寫作比賽

本校各學制學生，報名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徵文寫作比賽，獲得前三名或佳作者，得檢具獲獎證明及作品向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由國文教學組教師審議，視比賽規模及性質，核發適當金額之獎勵金。

四、以上各項活動、課程、競賽之獎勵金，依據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成就學生金匠人才獎勵要點」，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，並可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辦理獎勵事宜。

五、獎勵金統一以轉帳方式匯入受獎學生之存款帳戶，無提供存款帳戶資料者，經以電子郵件、簡訊通知後逾一個月仍未至公告網頁填報帳戶資料者，視同放棄獎勵金，不再發給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